附件

2019年度莆田市气象局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方法** | **数据采集 责任单位** | **市局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业务工作实绩40分 | 1.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落实情况（25分） | 1-1.2019年美丽莆田建设暨“双比”活动落实情况（10分） | 由市美丽莆田重点办提供考评结果直接予以运用。 | 美丽莆田重点办 | 各单位 |
| 1-2.市委、市政府及以上文件要求列入绩效考评任务落实情况。（5分） | 1.各参评单位要严格落实《关于推行任务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莆效办〔2018〕16号），建立“负面清单”制度。2.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0.5分；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每项次扣0.25分。3.市直单位未评为市级平安单位的，扣2分；评为二类、三类市级平安单位的，分别扣0.5分、1分。4.市直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牵头的任务要强化日常跟踪管理，对经跟踪督促仍未按时整改的，要主动将典型问题及责任单位按程序提交市效能办在该指标中予以扣分运用。对未主动提供的，一经发现，对牵头单位予以双倍扣分。 | 市直各单位 | 各单位 |
| 1-3.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级工作领导小组年度重要工作、临时性任务落实情况。（10分） |  |
| 2.上级通报问题及整改情况（5分） | 2.典型突出问题被上级专题通报批评及整改情况（5分） | 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的，每次扣3分；被省委、省政府通报的，每次扣2分；被省直部门及省级工作领导小组通报的，每次扣1.5分；被市委、市政府通报的，每次扣1分；整改不到位的双倍扣分。 | 市委办、市府办 | 各单位 |
| 3.党委、政府工作规则落实情况（10分） | 3-1.党委办公室工作科学化水平（5分） | 由市委办、市府办根据日常信息采用、公文审核等发现问题直接扣分运用，每个问题扣0.2-1分。 | 市委办 | 各单位 |
| 3-2.政府工作规则落实情况（5分） | 市府办 | 各单位 |
| 自身建设40分 | 4.依法办事（行政）（9分） | 4-1.扎实推进依法治市，有效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自觉接受监督（4分） | 1.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每件扣0.5分；共享平台接入和录入落实不到位的，每件（次）扣0.2分。（本项数据由市司法局、检察院提供）2.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败诉，以及上级监督纠正的，被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司法建议书的，每件扣0.5分。（本项数据由市司法局、法院提供）3.“七五”普法、学法用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本项数据由市司法局提供） | 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 法规科牵头，各单位 |
| 4-2.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厉行节约（3分） | 1.未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每个问题扣0.2分。（本项数据由市财政局提供）2.审计或财经纪律检查中发现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等问题的，每起扣0.5分；问题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起扣1分。（本项数据由市审计局、财政局提供）3.机关用能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垃圾分类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本项数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提供） | 财政局、审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处 | **不考核** |
| 4-3.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分） | 不及时、不规范办理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的，每件扣0.5分。 | 人大办、政协办 | 各单位 |
| 5.机关效能（18分） | 5-1.优化营商环境情况。（8分） | 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会同市审改办、市场监管局制定考核办法，主要考核“四级四同”、行政审批标准化、便民化、“双随机一公开”、“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全程网办等情况。（8分） |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审改办、市场监管局 | 法规科 |
| 5-2.推行电子政务（3分） | 由市数字办制定考核办法，主要考核公共平台应用、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应用、门户网站建设等情况。（3分） | 数字办 | 信保中心 |
| 自身建设40分 | 5.机关效能（18分） | 5-3．强力推进“马上就办”情况（4分） | 1. 效能建设工作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效能投诉件办理制度未健全、未落实的，每项（次）扣0.5分。

2.效能问责不规范、不到位的，每件（次）扣1分。3.效能建设工作要点、日常重要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每项扣0.5分；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每项（次）扣0.25分。4.该指标在任务完成情况下得3分，另外1分重点考核创效能亮点情况，其中：牵头的典型做法被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采用的，每篇次加1分，办公厅采用的加0.5分（不含宣传报道和单条信息）；被省、市效能办采用的，每篇次分别加0.5、0.3分。 | 效能办 | 办公室 |
| 5-4．12345诉求件办理情况（3分） | 由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依据办件量占比、及时回复率、评议满意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 12345热线管理中心 | 办公室 |
| 6.从严治党（13分） | 6-1．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机关党建，决策科学、民主，完善责任追究制度（3分） | 1.“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任务未落实的，机关党建工作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2.干部提拔、人事变动、评先评优、财政项目资金安排、干部和职工符合政策待遇等重大事项未落实民主集中制要求的，每次扣1分。 | 市直机关党工委 | 党建办 |
| 6-2.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2分） | 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每个问题扣0.5分。 | 宣传部 | 人事科 |
| 6-3．深化“五抓五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4分） | 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被立案的，或“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被责任追究的，主要领导扣3分，副职（含非领导职数的调研员、副调研员）每人扣2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每人扣1.5分，本单位工作人员每人扣1分，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每人扣0.5分（本单位自查〈含提供初始线索〉的不扣分，县区直属机构科级〈不含〉以下工作人员不在市级考评中扣分,已降档的不重复扣分）。 | 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 纪检组（梁宝元） |
| 自身建设40分 | 6.从严治党（13分） | 6-4.深化政治巡察工作情况（2分） | 未按规定协助推进巡察工作的，每次扣0.2分；被巡察期间，未按要求如实报告情况，及时提供有关原始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的，每次扣0.2分；对巡察问题整改不重视、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巡察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 巡察办 | **不考核** |
| 6-5.党务、政务公开情况（2分） | 重点考核《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 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0.5分；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每项扣0.25分。 | 组织部、政务公开办 | 党建办 |
| 改革创新20分 | 7.改革创新情况（20分） | 7.当年度1项最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工作情况（20分） |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实践，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选择1项本年度最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工作，作为改革创新项目，报送市效能办，由市效能办组织集体评审。 | 效能办 | 各单位 |

**备注：**

1. 某项指标如参评单位无职能或无任务，则删除该指标分值，即：该单位初评总分=100分-不设置或拟删除的指标权重。待初评结束后，再将所有单位初评得分以100分为满分进行折算，得出最终考核评估得分。即：最终考核评估得分=初评分数×（100/该单位初评总分）。

2.一级指标扣分不超过设定分值。

3.原则上，数据采集责任单位采集的指标最高扣分不低于指标分值的30%，低于30%的要作书面情况说明。

4.市直党群机构不考评5-1指标，**垂直部门不考评4-2、6-4指标**。对于不设置考评指标，但工作推进中存在典型滞后问题的，提交市效能办在察访核验中直接扣分运用。